

四川省教育厅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川教函〔2026〕266号

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推进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
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、发展改革（含数据）、经信、科技主管部门，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《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，
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》部署，
根据《四川省加快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一号创新工程实施方案》
精神，教育厅等四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四川省推进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
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贯彻落实。



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四川省推进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《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（2025—2035 年）》，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和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》部署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四川省加快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一号创新工程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强省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与“人工智能+”部署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人工智能教育发展与应用主线，坚持育人为本、技术赋能、统筹推进、安全可控原则，实施“学 AI、用 AI、创 AI、护 AI”四大行动，推动教育模式、治理方式转型和育人生态优化，构筑人工智能赋能四川教育新格局，为四川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。

到 2027 年，全省人工智能教育基础设施初步建成，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成效显著。基本形成全省中小学校人工智能教育网

络，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训覆盖率超过 70%，培育 2 个省级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、30 所实验校；推动 70% 以上学校形成人工智能赋能“教”与“学”新常态。打造高等教育“人工智能+”学科群和职业教育“人工智能+”专业群；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和开源生态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基本建立人工智能教育伦理与安全治理框架。以点带面，以面提质，每年征集推广不同学段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场景应用典型案例 200 个。

到 2028 年，构建覆盖大中小学校有机衔接一体化人工智能教育培养体系，夯实教育算力底座，教育专用模型应用体系持续优化。全省中小学校人工智能教育网络全面构建，教师智能工具实操研训全覆盖，培养 3000 名教学骨干，培育 5 个省级试验区、80 所实验校；完善高等教育“人工智能+”学科群和职业教育“人工智能+”专业群；建成四川教育大数据平台与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应用体系，构建“基座支撑—数智赋能—创新应用—生态转型”的智慧教育服务系统。人工智能在教育多领域实现深度融合与应用突破，建成西部领先、全国一流的人工智能教育发展与创新应用高地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人工智能素养提升行动

1.构建人工智能教育大中小学一体化体系。落实信息科技国家课程方案，开齐开足开好人工智能相关课程。将其纳入地方课

程体系，制定四川省人工智能素养教育贯通培养指南，明确各学段培养目标。依托省智慧教育平台，打造全省人工智能教育资源共享平台，开设智能提升专栏，汇聚校本课程、工具应用和案例等资源。强化全学段教育社会力量协同，扩大科技馆、博物馆、企业及高校等资源适配应用，引导学生感受、体验人工智能。注重培养学生用人工智能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，持续举办“天府智少年”，做强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，打造创新应用挑战赛等品牌。

2.夯实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师资支撑体系。构建高校—中小学协同培育机制，推进人工智能课程师资培养。将数字素养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及教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内容。推动省内高校聚焦人工智能课程教学需求，针对师范专业优化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，定向培育师资队伍。围绕课程共建共享，组建实践共同体，支持大中小学结对建设虚拟教研室，联动高校、企业等开发课程资源、共享硬件和师资。提升教师人工智能课程设计、教学方法创新与技术工具应用能力。依托省智慧教育平台及“网链共享计划”，充实中小学师资力量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。

3.探索人工智能跨学科融合培育模式。鼓励开展人工智能跨学科教学，推动学科教学融入人工智能内容，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与项目实践。将人工智能素养培育融入各学科课程教学，引导学生用 AI 学伴等智能助手开展人机共创共生的自主、合作和探

究学习，打造“师—生—机”三元协同教学新模式，培养学生用人工智能解决学科问题的高阶思维能力，探索跨学科培育有效路径。构建“家—校—社”协同育人机制，开展“AI 家长课堂”等活动，提升全社会对人工智能教育的认知与参与度。

4.构建人工智能素养评估体系。建立标准与动态评估机制，依托教师智能素养标准，利用智慧化、梯度化测评工具开展师生素养测评，建立“以评促学、以评促教”机制。探索多元化评价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学生综合评价，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。建立长周期跟踪评价和反馈机制，将人工智能素养评价融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生成成长画像，规划发展路径，赋能学生成长。探索建立赋能教师专业发展的评价机制，结合课程建设、教学行为、学生反馈等多维数据提供精准分析和智能反馈，优化教学活动、改进教学策略。

（二）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行动

5.升级智能教育基础环境。利用全国算力网，为全省教育人工智能应用提升算力保障，构建全省教育云、网、算力体系，支持学校网络扩容提质，支撑“网链共享计划”实施。完善教育大数据平台，实现省、市、县、校四级教育数据互联互通，聚焦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场景，挖掘大数据资源，释放数据价值。强化试点引领与区域协同，实施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特色省级试验区、实验校培育计划，探索打造未来学校、未来课堂、未来学习中心。支

持高校开展教育部未来学习中心试点建设。加强教室、实验室、校园设施及标准化考场、保密室等场所的智能化改造，支撑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，夯实大规模因材施教硬件基础，提升教学、管理、服务智能化水平。

6.推动“教”与“学”全过程创新应用。深化人工智能对教育变革的赋能，驱动教育理念更新、教学模式重构、学习方式变革和教育评价创新。推进各类教育场景融通，重塑智慧教学与评价生态，以“减负增效”为导向，支撑教师备课、学情分析与多模态资源生成，推进智能批改与答疑。构建“师-生-机”模式，开展人工智能循证教研；利用伴随性数据构建学生画像，推动向过程性、增值性评价转变。引导学生用智能工具开展跨学科探究，培养自主学习与问题解决能力。利用智能化、沉浸式技术赋能“大思政课”建设。基础教育稳妥探索智能助教、AI学科智能体等工具应用，依托“网链共享计划”，打造“人工智能+”线上精品课，推广“AI双师教学”，促进区域优质均衡。职业教育深化产教智能融合、校企协同，推广虚拟仿真实训、AI技能训练等场景，变革技能人才培养模式。高等教育加快智能时代人才培养与科研新范式探索，重构教学新生态。打通育人与就业链路，推广“川e就—四川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，丰富AI就业育人场景。

7.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发展。将人工智能素养纳入各级培训及师范生培养，开展“万名教师AI赋能”培训，实现教师智能

素养提升研训全覆盖，培养 3000 名教学骨干。支持组建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跨区域发展共同体，强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，培育未来教师。加强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应用研究，引入智能诊断与评价工具，提供精准教研支持。依托教师发展平台，探索建设教师智能评价体系。举办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导力研修班，提升领导数字化领导力。举办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创新应用赛事活动，将教师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成果纳入评优评先。

8.促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与评价创新。健全教育数据资源目录和规范标准体系，推动全省教育大数据汇聚融合，提升教育决策精准度和治理效能。探索构建省、市、县、校四级教育智治体系，推进数据驱动的教育评价改革，支持多维度精准评估与智能督导，实现教育多跨事件智能预警、分拨、流转和处置。鼓励各地各校构建多维学生评价体系，开展学生成长全过程纵向与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。支持高校建设大数据决策平台，通过多维度精准画像支撑管理决策和服务创新。推动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命题辅助、智能组考、巡查巡检、违规行为识别、评卷质检、志愿填报、政策咨询等场景应用，提升考试招生科学化、规范化与高效化。

（三）建设智能教育协同创新高地行动

9.构建教育大模型与开源协同应用赋能体系。推动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协同参与教育人工智能研发与标准制定，开展交叉

学科创新研究。探索建设“人工智能教育创新联合体”，构建“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”，打造安全可控、国产自主的教育专用大模型与教育智能体应用体系。推广四川 AI 教育开源社区建设，促进开放共享，支持教育 AI 中间件开发和低代码平台应用，培育开源创新生态。支持高校建设集教学、研究、实习实训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教育实践平台，强化教育场景应用赋能。

10.推动智能教育工具研发、场景创新与协同育人。布局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前瞻性科研项目，加强教育资源表征生成、智能教育工具研发、智能场景打造等关键技术研究。支持校企联合开发智能备课助手、虚拟教研助理、学科智能体等教学工具，围绕“五育并举”设计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场景，推动课堂教学范式结构性变革。支持高校、企业共建“AI+教育”创新中心、实践基地与人工智能教育创新联合体。鼓励大学科技园、创新创业学院实施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项目，加大对“人工智能+”项目支持。鼓励教师与企业联合申报智能教学场景项目，遴选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解决方案，打造西部人工智能教育创新策源地。

（四）构建智能教育规范有序安全行动

11.构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安全治理与伦理审查体系。将人工智能安全纳入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范畴，规范教育行业涉人工智能应用安全管理，建立备案、准入和定期评估机制。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与脱敏规则，建立数据授权使用及审计追踪机制，实

现教育数据合规使用、流转可溯、风险可控。依据国家、省级人工智能应用伦理指南，建立全省教育行业审查机制，确保人工智能应用符合教育教学规律。

12.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安全技术防护与常态化监管机制。健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制度，建设集监测、预警、通报和处置于一体的省级网络安全监测平台，构建智能防护生态。建立“部门监管、学校合规、第三方评估”的多层次协同监管体系，完善涉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将人工智能应用纳入网络安全攻防演习，提升风险应对能力，确保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安全可控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全过程，强化组织领导、统筹谋划、指导监督和安全保障。教育部门负责贯彻落实，统筹推进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支持项目建设；科技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科研布局；经信、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产业支撑，政策支持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推进机制

各地各校要完善各级网信领导小组职责，健全跨省、市、县、校教育行业、部门协同的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推进工作机制，要将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纳入发展规划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积极探索实施，广泛开展应用，总结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，优化资源配置

建立政府主导、企业参与、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，探索“企业搭台、学校应用、产教共育”形式，统筹现有教育信息化、科研攻关等资金渠道，提升使用效益。鼓励市县设立人工智能教育专项，支持学校通过合作共建、资源共享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源。

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支撑能力

持续实施人工智能师资培育计划，将人工智能素养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和校长任职培训体系。推动人工智能学院提质增效，构建本硕博贯通的培养体系，探索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新模式。组建人工智能教育专家智库。

（四）完善标准规范，筑牢安全底线

制定教育系统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技术规范与管理指南。建立教育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准入制度、备案审查与动态评估机制。加强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的数据进行全流程监管，切实保障师生隐私与信息安全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